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委托贷款 1.3 亿元、2 亿元，同意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 2 处石灰石矿采矿权及对应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名下 2 套熟料生产线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44,876.9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31%；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8%。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